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2 期（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2 期（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1〕1 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台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
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11 号……………（1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开展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9 号……………（24）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0号……………(29)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1号……………(40)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5号……………(48)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6号……………(59)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五政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336”战略布局总体要求，强力推动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的落实，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为重要抓手，深化安全宣传“七

进”活动，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通过压实安全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监管执法、健全应急体系，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努力实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目标，为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做好全县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的敬畏心理，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坚持“以铁的担当尽责，以铁的手腕治患，以铁的心肠问责，以铁的办法治本”，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提高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深化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落实，细化“五个体系、四项管理、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时限，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逐步形成党委政府、部门、乡村、

企业、社会等多方力量齐抓共建的安全生产新格局。

二、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强化依法行政

（四）贯彻安全法规标准。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研究制定全县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措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五）强化监管执法。积极推进我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

（六）提升监管能力。加

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通过培养、提拔、引进、公开招聘、置换等方式,提升班子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配足配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提升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和监管执法装备保障水平。

三、强力推进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促进本质安全

(七) 完善五个体系。

1. 完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五台县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县、乡(镇)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

作每月不少于1次,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次;制定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完善部门监管责任体系。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规定(试行)》(五政发〔2019〕27号),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办法,对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环节“共进一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严格制定并落实部门《安全监管办法》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绘制各行业领域安全

监管“一张表”，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监管、部门监管、行业监管、专门监管、属地监管责任，做到谁监管、谁检查、谁负责。

3. 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紧盯董事长、总经理、企业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隐患上报制度，强化风险管控、狠抓源头管理、加强警示教育、坚持奖惩并举、规范作业行为，推动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 完善岗位责任体系。全

面落实“一岗双责”要求，从安全生产考核入手，明确各级、各部门、各股室以及监管人员需要履行的安全管理责任；将安全履职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述职和岗位责任考核体系，推动责任落实；健全岗位安全承诺制度，强化安全意识，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5. 完善应急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和“十项机制”，充分发挥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协调调度、督查督办、应急指挥作用，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指挥部运作方式，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防火重点乡（镇）不少于 30 人，其余乡（镇）不少于 20 人的要求，建立兼

职森林消防队伍，推动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应急先锋队、消防、武警、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应急队伍的共练共训共演，提升应急队伍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有效应对事故灾难，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的统筹协调，确保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纵向有效衔接、横向协调配合，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县各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都要组织一次应对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规范应急救援快速响应程序，前置应急救援力量。

（八）严格四项管理。

1. 严格安全风险预控管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

槛；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本行业、本部门存在的较大及以上风险点底清数明，并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加大督查检查频次和力度，严防风险转化为隐患；督促企业自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建立风险台账，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和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落实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对重大隐患要严格实行挂牌督办，及时跟踪整改销号，对不按规定整改重大隐患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严格全员安全管理。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一个岗位的安全职责；通过采取岗位达标、爱岗敬业、班组建设、培训考试、履责竞赛等形式，引

深“知责、履责、尽责”活动，并将开展安全生产“知责履责、失职追责”活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对企业员工“知责、履责、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奖优罚劣，并记入本人档案。

3. 严格安全值班管理。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调度制度，通过电话点名、跟班轮训、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对突发事件必须要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以及报送信息不准确、不详实、不及时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网络舆情的监测分析，对

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做到及早获取、快速研判、迅速报告。

4. 严格安全档案管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风险辨识台账、“四牌一卡”落实情况、日常检查复查台账、执法文书等资料归档，做实痕迹化管理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企业证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日常检查复查、应急预案及演练等资料记入安全档案，推动落实安全管理终身负责制。

（九）坚持三项制度。

1. 坚持警示教育制度。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警示教育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比重；

各重点行业领域要开展警示教育专题活动，铭记血的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的典型案例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梳理分析，总结原因，召开警示教育会议，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 坚持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鼓励群众对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奖励资金在安全经费中列支；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创新举报投诉方式，设置举报专栏，对举报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核查处理。

3. 坚持重奖重罚制度。制

定落实安全监管干部正向激励机制，对实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奖励，建立良好的工作导向；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乡（镇）、部门及企业的负责人进行通报和约谈；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单位和个人的关心，在各类表彰奖励中积极推荐，对未履职尽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按规定进行问责处理；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与工资、奖金挂钩制度，鼓励对不安全行为的举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使全员共享安全红利和效益。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十) 深入推进三年行动。按照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认真落实专班会议、专题会议、工作通报、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挂牌督办、工作报告、巡查考核等 8 项制度，协调推进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作为强化安全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紧盯重点目标任务，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四个清单”，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年度各项工作；强化示范区生产经营单位的督查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十一)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

煤矿：严格落实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监察监管办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计分制度等制度措施，实施精准化、差异化执法；进一步规范并推进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的整体预控能力；加强煤矿水害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危险化学品：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未装备或未投用的—律停产整顿。

道路运输领域：以“两客一危”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

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非煤矿山：抓实特定井工开采、露天开采的高陡边坡和尾矿库排水系统隐患及专项整治，继续推进采空区治理；开展尾矿库排洪系统专家会诊，全面改善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

建筑施工：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以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

工程为重点，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转包、非法分包行为，严防坍塌和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

消防：深化高层建筑、博物馆和文物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农村地区、“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领域专项整治，推动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和打通生命通道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降低火灾风险。

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文化旅游、城镇燃气、民爆、水利、电力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五、构建科学高效的灾害防治体系，提升抗灾能力

（十二）加快推进“九大

重点工程”建设。按照省、市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推进我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补齐自然灾害基础防御工程短板，确保年底明显见效。

(十三)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建立完善风险监测、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和联防联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十四)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防火: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忻州市特险期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十二项措施和《创建森林草原零火灾实施方案》，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特险期总指挥部，层层压实防火责任；加大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排查和明查暗访力度，强化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群防群治措施，加强防火宣传和警示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强化应急处置，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严防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加强对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及尾矿库排洪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

地质灾害:加强对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山区和城镇、乡村、社区、学校、医

院等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监测，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人员撤离避让。

地震灾害：加强地震预警，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工程和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防震减灾和应急准备工作。

气象灾害：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科学组织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六、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效能

(十五) 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认真编制和实施《五台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做好国家、省、市、县规划的

有序衔接；安排一批煤矿灾害治理、示范区安全整治、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改造、生命线工程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等重大项目，在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六) 推进科技进步。全面提升煤矿企业智能化水平，打造本质安全型煤矿；在化工企业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十七)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联网。汇聚各部门和社会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加大对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

财政保障力度，加快建设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做好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调和资源调拨等信息化支撑能力。

（十八）推进“三无”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加强协同联动，强化督导检查，制定农村、社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加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管理，在创新管理、发现问题、夯实基础、提升本质安全上下功夫，不断扩大创建成果。

（十九）深化标准化创建。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要继续推进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和地下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冶金有色建材等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二十）全面推行安责险。按照重点推广、整体推进、全面落实的步骤，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行业率先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逐步延伸；通过公开招标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 and 专家技术服务团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安责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十一）强化安全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人员专业化建设，通

过调整补充、竞争上岗等方式，优化监管人员的专业结构素质；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2周的轮训；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情况，作为对企业检查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教育，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二十二）强化专业技术力量支撑。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各部门要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需满足各行业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二十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与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沟通联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力度，新媒体要发挥传播和更新速度快的优势，与传统媒体齐唱共鸣，强化舆论引导。加强安全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安全宣传阵地，推动企业建设有行业特色的安全体验馆，提高一线员工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二十四）推进安全宣传“七进”常态化。持续打造宣传典型，对已申报的先进典型分类进行经验总结，筹划举办经验座谈会，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广典型经验，推进“七进”活动深入开展；统筹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服务下基层、进社区、入农村等志愿宣传活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巩固宣传成果，挖掘先进人物，讲好先进故事，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十五)加强应急先锋队队伍建设。发挥应急先锋队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和完善学习培训、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物资保障、目标责任、考核奖惩等制度;遇到突发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时,充分快速反应、及时预警;开展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全面检查、滚动排查发现潜在安全风险,督促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七、严格巡查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履职尽责

(二十六)加强巡查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主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查准问题短板,督促整改落实,提升考核巡查实效,切实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根本问题、重大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采取通报、主流媒体公告等

形式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并把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十七)严肃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对每一起事故都要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台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现将《五台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五台县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

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证

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县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

自2021年3月起,在全县范围内,除需上级部门、中央垂管部门实施的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统一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 编制我县事项清单。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7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21〕6号)事项清单,编制我县事项清单。(1)将中央层面设定和省级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99项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于2021年3月起实施。(2)我县其他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参照省、市清单的做法，列明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提出改革建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汇总并按程序报批后，于5月1日前公布并实施，分类推进改革。（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建立健全事项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允许改革方式向更深层次、更大强度正向调整，创新具体改革举措，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同时，要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取消下放等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清

单。具体调整意见按照单位职能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并分别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

（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二）分类推进审批改革。

1. 取消审批事项1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文件的要求，和省、市落实决定的文件，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事项。典当业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登记注册机关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公安部

门，公安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按照监管措施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

2. 审批改备案 2 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将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登记注册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单独办理备案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示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备案事项为即办件，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

取措施予以纠正。（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3. 实行告知承诺 22 项。

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业务监管部门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应具备的经营许可条件、行业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

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的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行政审批部门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业务监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

不到要求的，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因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业务监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4. 优化审批服务 74 项。

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

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做到“能放尽放”，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全面推行全程网办，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办事指南，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事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四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

期限。五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四、配套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业务监管部门。业务监管部门要及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和准营许可信息，将其纳入监管范围。通过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贯通行政审批部门和业务

监管部门数据资源端口，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双向推送，实现登记注册、准营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务信息集中共享。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信息业务系统的，由省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确保本系

统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落地落实。（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三）建立“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模块。在县级政务服务网设立“证照分离”改革服务专区，提供“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咨询、查询等服务。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进一步梳理涉企业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推行“一口受理、联审联办、同步发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提交、一门联办、一次办好”。（牵

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行政审批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

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已下放审批权的事项，加大下放部门指导监督力度，强化承接层级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积极探索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监管创新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

措施。（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涉及部门多、事项多、层级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聚焦企业关切，加强统筹协调，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有序实施，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订出台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具体管理措施。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改革统筹协调，“证照分离”改革的方案制定、指导落

实、政策解读和“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业经营事项的清单组织编制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证照分离”改革的法治保障。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明确任务分工，夯实主体责任，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公告改革配套措施，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紧紧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增

强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加大督导力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

“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情况“回头看”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抽查、现场体验、媒体监督等方式，全面评估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 分级监管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分类分级监管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22号)，进一步提升全县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提高风险管控的准

确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高效性，有效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真正做到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实现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目标，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按照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分类标准，对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评定，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经济类型和生产活动特性，对不同级别的生产经营单位明确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实现归口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追究力度，真正把隐患治理

挺在事故之前，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工作的安排部署。

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监管办法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符合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条件的，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报请县政府批复后逐级向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县安委办：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并定期对全县分类分级监管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初次分类时间安排

2021年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完成安全生产初次分类评定,共分5个阶段。

(一)前期摸底阶段(4月11日—4月18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摸底,并形成摸底台账。

(二)企业自评阶段(4月19日—4月30日)。纳入分类分级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照行业分类标准,如实填写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并报相关部门。

(三)初次分级分类阶段(5月1日—5月31日)。各部门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分类标准,严格核实生产经营单位自报信息,并在网站对初次

分类结果进行公示。期间,生产经营单位对初次分类结果有异议,可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辩与复核。

(四)公布阶段(6月1日—6月30日)。经复核后,各部门要将初次分类结果以文件形式下发至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并根据分类结果,修订本部门安全监管办法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五)督导核实阶段(7月1日—10月31日)。市级监管部门和县安委办将要对分类分级情况以及分类分级监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在初次分类评定期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已制定的部门监管办法规定的检查频次和要求进行监管。

四、工作要点

(一)各部门要根据分类结果,按照A类生产经营单位

实行重点盯守，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未落实整改措施不得生产作业；B类生产经营单位实行重点监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C类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日常监管，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D类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服务指导，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的要求，修订本部门安全监管办法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于7月1日前将初次分类文件、安全监管办法以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县安委办和上级对口部门备存。

(二)生产经营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类别升降情形的，自升降类别情形产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行业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权作出决定，改变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类别。并向县安委办和上级对口部门备存。

(三)对符合《山西省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办法》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条件的，要按照“谁查处、谁报告、谁调查”的原则，由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调查。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工作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四)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应当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县人民政府在收到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经县政府批复的调查报告需抄送具有管理权限的行业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要逐级向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五)对于生产经营单位

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分级监管权限报告的，不再启动调查处理程序。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作为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分类分级，确保分类分级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严格措施。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号)，严格按照措施、程序和时限，进行分类和分级。对于符合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进行调查，并要做到“四不放过”。

(三) 动态管理。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分类结果，修订《安全监管办法》，并根据规定的检查频次进行监管。对于符合升降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布。

(四) 及时报送。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间安排，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安委办将定期对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五) 严肃问责。要严查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对于不按照

规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要根据造成隐患的原因和情节，要依法依规提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上级公司有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

或者处分的意见，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刘小红

联系电话：0350-6522558

联系邮箱：wtxawb@163.com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五台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五台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一般煤矿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成立现

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上煤矿事故由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

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直相关部门，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矿山救护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

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聘任有丰富煤炭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长：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部门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煤矿安全风险，形成清

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监控。同时，与县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

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

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县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各类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

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同时做好

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4)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贯彻落实其意见和建议；

(6) 参与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4)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贯彻落实其意见和建议；

(6) 参与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

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7)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县应急部门要与煤炭集团公司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煤炭集团

公司要按照县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

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

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的落实，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和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21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一）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

1. 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党委、政府中心组每年至少2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

2.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

乡（镇）、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动摇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每年组织党委、政府、部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培训。

（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政治责任。

3.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有关规定。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部门每月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4.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要求，制定并落实全县安全生产

三管三必管制度。推动县直各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 建立县、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巡查制度。各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基层或企业，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或企业，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 建立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近三年全国重特重大事故、省、市重大事故以及我县较大以上事故制作警示教育片，用事故教训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

7. 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

“543”工作机制。制定《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实施细则》，细化“五个体系、四项管理、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时限，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并对工作完成进度定期进行监督。

8. 推进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县政府要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每月对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四）提升安全监管领导能力。

9. 加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配齐配

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中具有应急管理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的领导成员应占一定比例。要通过培养、提拔、引进、公开招聘、置换等方式，提升班子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

10. 制定落实安全监管干部激励机制。要关心长期在乡（镇）特别是重点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岗位工作的干部，对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五）健全完善监管机构。

11. 配足配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配足配强监管人员。

12.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改革。认真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执法体制，县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六) 充实安全监管力量。

13. 加强各级安全监管执法建设。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整合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推动编制数量、执法力量向安全监管部门倾斜、向执法岗位倾斜、向基层一线倾斜，充实乡镇安全监管人员和力量，严禁挪用挤占监管执法人员编制。

(七) 配强专业技术力量。

14. 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

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注重招考（聘）专业对口并有从业经验的大专院校毕业生，或选调懂业务、年纪轻、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基层安全监管队伍，优化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年龄、专业 and 知识结构。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到 2022 年底，具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75%。

(八) 加强监管人员培训。

15. 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制度。新录用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必训，在岗人员原则上每 3 年轮训一次，轮训时间不少于两周，所有人员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16. 完善监管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制定落实

安全监管执法干部培训规划，依托知名院校优质资源举办安全监管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办好应急管理大讲堂，通过集中轮训、执法资格培训、网络培训等形式，强化知识更新，提升业务能力。

(九)加强监管人员作风建设。

17. 教育广大安全监管人员忠诚党的安全生产事业。严格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培育养成严、细、实的工作作风，从严执法、勇于担当，坚决与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认真细致、一丝不苟，善于从细微之处发现重大隐患和普遍问题；持之以恒、狠抓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管执法保障能

力建设

(十)提高安全监管装备保障能力。

18. 保障安全监管执法车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行政执法机构车辆配置标准，为应急管理部门配备执法车辆。同时，加强对执法车辆的监督，杜绝违规使用执法车辆的行为。

19. 完善执法保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要求，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制服以及专业执法装备，2021年年底前要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个人

安全防护等装备人手一台（套），并配套相应的采集工作站。

20.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要加大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建立覆盖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和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

（十一）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

21.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完善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动

态调整机制和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使用管理制度。

22.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使用管理。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执法经费，切实保障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

23. 筹建县安全生产专家咨询委员会。按照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要求，由县安委办成立安全生产专家咨询委员会，各行业监管部门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行业安全监管、抢险救援工

作需要。

24. 健全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出台专家咨询服务管理制度，提高专家薪酬待遇，建立容错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持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促进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25. 大力推行高危行业安全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预防事故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制度，为全县安全监管和抢险救援提供重要支撑。

(十三)建立完善监管人员激励制度。

26.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保障制度。对执法责任边界、履职内容、追责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激励监管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

严格执法。

27. 健全安全生产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政府要每年对安全生产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将表彰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要健全和完善对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医疗救治、心理康复、疗养、保险和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十四)加强对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领导。

28. 加强对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作的领导。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协调组织、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支持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工作的。

(十五)形成安全监管合力。

29. 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需要采取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严格执法，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30. 全面推动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落实。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将97个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明确到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属地监管部门，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

(十六)推进安全监管法治建设。

31.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

体系。加强依法行政理念的宣传教育，把依法行政作为有效履行监管职能、规范生产经营建设安全行为、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不断增强依法治安、依法履职的坚定性和严肃性。

32. 加大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宣贯力度。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月”的作用，加大各类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标准等宣贯力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程序，规范监管行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七)强化安全生产追责问责。

33. 细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巡查考核。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巡查考核标准，明确全年目标和任务。通过实地检

查、资料查阅、部门评价等多种
形式实现全过程考核评价，
并按照“月通报、季抽查、年
考核”对各乡（镇）各有关部
门工作成效进行排名。

**34. 推动安全生产追责问
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
决”，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取消负有领导和监管责任的

相关人员当年各项评先评优
资格。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
策部署落实不力、推进缓慢、
违法违规审批发证、发现问题
隐患不依法处罚等行为，严肃
追究相关安全监管人员责任。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五台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34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灾情。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稳步推进,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显著,全县未发生达到统计标准

的地质灾害。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2020 年全县年总降水量 567 mm,由于我县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植被稀少,地质构造复杂,降雨为我县地质灾害主要诱因,尤其在山区,集中暴雨经常造成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二、2021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2021 年降水趋势预测。据县气象局预测,2021 年全县年降水量在 425-545mm,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在 7~7.5℃之间,年平均气温偏高。分季来看:冬

季降水偏多，气温偏低；春季降水偏多，气温偏低；夏季降水接近常年，气温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接近常年，气温偏高。

各月降水预报（单位：毫米）

月份	预报值	平均值
5	25-35	43
6	40-90	73
7	90-150	137
8	85-115	116
9	40-70	57
10	25-35	25
11	8-10	10
12	1-9	3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我县地处山西省东北部，为土石山区，不仅面积大，而且地形复杂。境内山峦绵亘，沟壑纵横，高差变化较大，

地质构造复杂，降水量集中，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动力条件充分。

根据全县降雨趋势预测，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分析，2021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前汛期（6—7月）应谨防局部地区强对流天气带来强降水，在中低山丘陵地区，特别是经过人工削坡的地段易诱发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后汛期（8—9月）应特别注意防范强降水引发群发性地质灾害；消融—冰冻期（10—12月次年1—4月）应注意软土分布区和基岩发生地面塌陷和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全年地质灾害发生的范围、规模及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与降水量和工程建设活动密切相

关，特别要注意防范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道公路和城市改造等重大工程施工引发地面塌陷和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2021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为6月1日至9月30日，其它时期应加强防范冰雪融冻期，以及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一)高陡边坡。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立即组织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重点对高陡边坡上有建筑物，且

排水不畅的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坡要到顶、沟要到头、拉网式、地毯式”的总体要求，确保对凡是有人居住、有工程活动的高陡边坡地段、区域逐点逐段排查，科学评估风险，实现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区域，要立即报告地方政府，逐一细化落实避让、监测、治理等措施。对存在险情的，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搬迁避让、排危除险、工程整治等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险情紧迫的，要第一时间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确保安全。

(二)矿山开采区。矿山开采区主要是指煤矿、铁矿、铝土矿、白云岩矿等露天和地

下矿产采矿区。由于长期不规范的矿业活动，在矿山采空区经常出现地面塌陷、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象，主要有茹村乡的煤矿和铝钒土矿区、白家庄镇的煤矿区、豆村镇的铁矿区、东冶镇的白云岩矿区。重点防范的是茹村乡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五台天和铝土矿和白家庄镇的同华煤业露天煤矿区，这两大矿区除应对原来排查出的隐患点进行监测外，还应该继续加强对露天采矿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石的排放点进行监测，由于采空区塌陷、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矿山企业做好采空区、排渣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工作。采取必

要的防范措施和防治手段，避免因采矿造成地质灾害而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交通干线公路、县乡公路沿线等边坡区。豆忻线、石阳线、长原线进出景区的旅游公路、县乡公路沿线等边坡区域，县交通运输局、五台公路段应在冰雪消融期间和汛前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对隐患比较突出、危害比较大的灾害体要采取果断措施排除，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四）在建工程区。全县所有建设项目工程的挖土填土，取土弃土等施工活动，都可能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施工业主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防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地质灾害安全事故。

(五)典型山区。我县属典型的山区地貌特征,境内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地质环境条件相对复杂,在河流及沟壑两岸的高陡边坡区域广泛分布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体。在长期阴雨、短时强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复杂工况条件下,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集镇、学校,特别是存在危房改造的学校,也是防灾的重点。县教育科技局要做好校舍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五、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防治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贯彻预防为主、避让

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方针,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负责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履职尽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各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严格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明确各隐患点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责任,落实专人负责。要根据《五台县防治地质灾害重点分工方案》和《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本辖区地质灾害开展风险评估,进行分级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

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切实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成因分析（责任鉴定）和灾情趋势分析研判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及时提出相应措施，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安全转移的应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制定方案，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认真编制本地区和本单位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报县地质灾

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防治方案应作为地方政府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县、乡（镇）、村及有关单位逐级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要按照《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而发生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落实经费，完善防治工作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精神，

积极筹措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对危害性大、影响严重、急需治理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抓紧治理或搬迁避让。在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中，应遵循地质灾害“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按如下要求落实有关经费：

1. 应急处置经费。由自然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安排，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由责任单位承担。

2. 地质灾害治理及搬迁避让经费。由自然因素引发、急需治理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政府自行筹措解决工程治理经费；大型和特大

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进行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经费由责任单位承担。

3.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结合城镇改造、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根据本辖区财政状况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监测人员补助、宣传培训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四）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本

方案和《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防体系，确保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部门联合、行业管理负责、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管理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自然资源部门发放的

《地质灾害隐患通知书》，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不断增强社会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类建设项目要按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矿

山建设、生产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六)消除灾害隐患,加快实施勘查治理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五台县防治地质灾害重点分工方案》精神,加快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进度。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配合当地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监督指导工作。

(七)加强协调沟通,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科技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等

有关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平台,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水利局等单位强化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建设和一线监测站点资源共享,实现平台互联、数据通用。

(八)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张贴宣传画、举

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识进社区、进工厂、进农村、进学校。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6·25土地日”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

六、地质灾害排查检查、监测预防与应急处置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的原则。县自然资源局要认真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的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集镇、村庄规划建设和所管辖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预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煤矿、非煤矿山、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汛期前完成《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简易操作手册》的编制，帮助组织好以乡镇、成员单位、村庄、厂矿、学校为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编修工作。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五台公路段负责公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质灾害

的预防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组织、督促煤矿企业对所属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驼梁景区管委会要做好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于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负责

组织排查检查、监测和险情应急处置。汛期前，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区）进行全面的排查检查，并将排查检查情况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落实防灾、避灾、救灾的组织机构、资金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16号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诞生100周年，

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更是踔

出全面转型发展五台之路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336”战略布局、县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六稳”

“六保”“六新”任务，统筹推进“2695”工作安排，围绕高速度、高质量“两高”发展，锚定中西部陆路运距最短出海口、京津冀雄产业转移承接大平台、全域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主战场、道地中药材深加工示范县、五台山景区功能互补服务区“六大定位”，实现乡村振兴、经济增长、转型升

级、业态拓展、绿色发展、改革创新、城乡联动、民生保障、社会稳定“九个更高”目标，铸就“忠诚、法治、效能、廉洁、服务”五型政府，建设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美丽新五台，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用实干实绩献礼建党100周年。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力争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成绩，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

在 3%左右，规上工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5%以上。不折不扣完成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分管领导：田江波、刘先明、赵补文、白俊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统计局五台调查队）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凝心聚力抓巩固守底线，推动更高质效的乡村振兴。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三农”工作的头等重要位置，推进同乡村振兴在工作机制、队伍机构、政策举措方面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

“四个不摘”重大要求，在 5 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特别是对东雷、耿镇等 7 个集中安置区，因地制宜谋划产业、扶持就业，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可融入、能致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完善带农益农机制，加快农产品价格险和灾害险全覆盖。狠抓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务工就业，摸清底数、用足政策，做好建档立卡、精准培训、考核评价、发放证书、安置就业等工作，提高脱贫劳动力参训率、持证率、就业率和增收率，实现稳定增收。（分管领导：田江波、

刘先明；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成员单位）

2. 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

开展一产高质量发展行动，通过“提增量、挖潜力、补漏项、降消耗、转方式”等途径，完成一产固定资产投资3.56亿元，实现增加值7.32亿元。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50.8722万亩耕地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1.3万亩，着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确保全县粮食种植面积37.9万亩、总产2.35亿斤以上。稳步推进健康养殖业，有效保障以牛、羊、猪、鸡为主的畜禽产品增量提质。建设杂粮、中药材、干鲜果、马铃薯、设施蔬菜等特优种植基地。实

施农产品深加工五大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做大做强百草绿源药茶，五台山沙棘保健品，台蘑酱、佛地黄小米、金丝面杂粮食品，五台山酿酒厂白酒酿品，台藜奶饮品产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打造省级龙头企业1家、市级龙头企业4家。用好“五台斋选”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分管领导：刘先明、白俊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林业局；配合单位：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

3. 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因村制宜、分类施策

编制好“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大提升行动”，加强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六乱”为重点，深入开展乡村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到95%以上行政村，整村分类推进改厕2000户。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工程。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文明户创建，建设文明乡风。（分管领导：刘先明、赵补文、白俊清；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县文明办、各乡〈镇〉）

（二）全力以赴抓工业增动能，推动更高效的经济增

长。

4. 聚焦工业提质增效。

重点打造绿色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镁合金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中药材养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转型发展源动力。大力实施规上工业倍增计划，净增规上工业企业5户。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思路，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总投资8.29亿元的晋能莲花山风电项目建设，把新能源产业打造成五台经济的重要增长极。推动山西德奥电梯、城园丰农机制造等装备制造制造业由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发挥好五台云海镁业院士专家服务站的作用，攻关高性能镁合金前沿技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山西国投嘉

泽纸业绿色环保包装材料项目和东雷煤矸石烧结砖新型墙材项目建设。积极开发中药材医药、养生、保健、美容等产品。（分管领导：李文秀、赵补文、白俊清；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能源局）

5. 推动“六新”超前布局。

在“六新”发展上提前谋划、超前布局，引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为新时期经济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以**新基建为机遇**，加快推进县域内 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布局建设，全面实施数字政务平台建设项目。以**新技术为依托**，以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平台建设为抓手，在镁渣、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

利用上创新项目建设，研发关键技术，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环保材料，利用废石料开发建筑用人工砂等产品。以**新材料为抓手**，推动镁合金铸件、锻件向高强高韧合金材料延伸，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结构件、轨道交通用大型镁铝合金型材、航空航天和国防用高强度大尺寸复杂精密合金铸锻件等，加快壮大镁合金产业链。以**新装备为突破**，着力提升农业、建筑业等领域装备制造智能化水平。以**新产品为核心**，开发中药新药，培育现代中药大品种，打造优势道地中药材品牌。以**新业态为方向**，大力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应用，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升级。（分管领导：姚文哲、赵补文、白俊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坚定不移抓招商上项目，推动更高层次的转型升级。

6. 大力度推进招商引资，把项目“引进来”。

以新理念、新思路拓展招商模式，构建全员作战体系，努力实现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才引智。紧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环渤海经济圈建设、黄河几字湾经济合作产业转移承接的历史机遇，突出我县优势和特色，包装策划项目，采取小分队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引进上下游产业合作伙伴，实现产业链、产业园整体承接，力争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

景好、示范带动强的好项目。加大招商引资项目跟踪力度，做到专人盯、全程盯，盯落地、盯开工、盯投产、盯达效，让招商引资真正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源动力。（分管领导：姚文哲、白俊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招商服务中心、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组织部人才办、各乡镇）

7. 多维度优化营商环境，让项目“留得住”。

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再压缩时限、材料、环节30%以上。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新设企业“一天办结”。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为项目建设提供全程优质服务，有效保障好项目落地投产。（分管领导：姚文哲；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审批部门、各乡〈镇〉）

8. 全要素提供政务服务，把项目“发展好”。

落实党政领导包联项目制度，压实政府推进、单位实施、部门服务、属地保障“四个主体”责任，做强产业链、融通创新链、拓展供应链、保障要素链、完善政策链，推动“五链”协同推进、深度耦合。积极完善“七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点项目调度制度，落实领导分工责任制，对分管领域的省市县重点工程、

重大项目进行管理调度，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年内项目储备投资要达到固定资产投资的2.5倍以上，当年签约项目落地率、开工率达到30%以上。加快五台陆港项目建设，开工雄忻高铁控制性工程。推进西龙池蓄能电站二期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改造小街小巷，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惠民工程。推进蒙古国晋华集团现代肉牛养殖项目和营养肉制品深加工项目落地开工。（分管领导：姚文哲、白俊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配合单位：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

（四）心无旁骛抓三产优结构，推动更高标准的业态拓展。

9. 全力推动文旅康养新

融合。

深挖我县丰富的文化资源，特别是具有五台特色的睁眼看世界、敢为人先的徐继畲文化，艰苦创业、以弱胜强的根据地文化，不辱使命、群策群力的杨家将文化，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白求恩文化，加快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赋予旅游资源厚重的文化内涵、文化灵魂。着力打造五台“绿色”康养游、“红色”革命游、“金色”佛教游“三色”旅游产业链。争取将驼梁景区打造成3A级旅游景区，将百草绿源打造成2A级旅游景区。培育驼梁自驾车营地、驼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等特色旅游业态，打造一批以“五台避暑人家”为品牌的精品民宿。以徐向前元帅故居、白求恩纪念馆等景区（景

点）为支撑，精心打造红色革命史精品旅游线路。完善建设长城板块旅游公路五台殿头至代县界工程，启动建设太行板块旅游公路1号主线教场至盂县界工程，规划建设太行板块旅游公路耿镇至灵境段工程。全力推进张老沟生态旅游度假区、信和旅游度假村等10个旅游项目建设，建设台城镇、东冶镇两个旅游特色小镇和永安村、槐荫村、闫家寨村三个特色旅游村。（分管领导：赵补文；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10. 积极培育电商物流新业态。

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支持夜间经济网红经济发展。抢抓国家促消费“放大招”的政策机遇，大力推动新一轮汽

车促销和家电更新消费。依托五台县同城电商物流产业园，发挥乡村电商服务站作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继续完善社区、乡村商业布局和网点建设，打造“15分钟便民商圈”。探索开通景区直通车，释放旅游消费。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五台斋选”公用品牌战略，积极发挥忻州古城五台院落平台作用，建设“五台斋选”宣传推广体验店，提升产品价值和知名度，增强品牌消费体验。（分管领导：赵补文；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五）持之以恒抓生态固底色，推动更高质量的绿色发展。

11.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

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绿色矿山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矸石山治理。严格落实“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坚持乔灌草一起种、针阔叶一起栽，高标准完成2.1万亩营造林绿化任务。（分管领导：白俊清；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工程各成员单位）

12.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大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力度，做好散煤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秸秆焚烧管控力度。扎实开展矿山资源领域综合治理，有力推进绿色

矿山整治,促进全县矿业经济持续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推进重点流域和重点断面水质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严格工业集聚区废水、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监管。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安全管控和工业固废监管,提升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建设东冶、豆村两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分管领导:田江波、刘先明、白俊清、袁玉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单位: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13.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制定县级管控要求和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筹“五水综改”,提高水资源利用效能。继续实施“煤改电”工程,完成5120户改造任务。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7月1日起全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分管领导:刘先明、白俊清、袁玉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六)敢为人先抓重点求突破,推动更高效能的改革创新。

14. 坚定改革信心。

深化国企改革,实施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六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僵尸企业”处置收尾工作。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好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三资”管理。持续深化示范区“三化三制”二次改革，加快“两核一定”和分级赋权，推进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全覆盖，不断引深用人制度、薪酬制度、考核制度改革。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成政府性融担机构“事改企”。建立银企对接便捷化、常态化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

(分管领导:田江波、刘先明、

姚文哲、赵补文;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发展研究中心;配合单位:县银监办、人民银行五台支行、各乡〈镇〉)

15. 提升创新能力。

深入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发展。继续抓好规上企业创新活动，在落实工信部门帮扶指导企业创新的基础上，立足我县电梯制造、镁合金制造、农机制造、沙棘制品、冶金等行业，促进企业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的合作，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利用雄忻高

铁开工建设的机遇，立足我县资源优势、环境优势，面向京津冀，主动走出去，争取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年内力争培育1到2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管领导：姚文哲、李文秀、赵补文；牵头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七）久久为功抓建设强管理，推动更高起点的城乡联动。

16. 巩固创卫创园成果。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提升省级环保模范县城、市级文明县城。完善建设瀛湖公园三期、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民兵骨干训练基地）工程，启动建设瀛

湖公园四期、五期、瀛湖公园清淤项目，新建公共厕所、改造老旧城区街巷。启动建设向前南路黄土坡至沟南道路改造项目、向前南路至车管所道路改造项目。（分管领导：赵补文；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17. 提升辐射带动能力。

实施环境整治工程，深化“两下两进两拆双修一提升”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夏病急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县城幼儿园和小学建设力度，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聚。深化综合执法，开展道路交通、城乡环境、市场秩序和违法建筑整治。加快推进大县城建设，提高县城产城融

合水平,切实提升县城的辐射带动能力。(分管领导:姚文哲、赵补文、白俊清、朱润生、袁玉峰;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教育科技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移动五台分公司、联通五台分公司、电信五台分公司、各乡镇〈镇〉)

(八)千方百计抓热点办实事,推动更高品质的民生保障。

18.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

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程,围绕提高参训率、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四率”目标,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品牌化,至年底全县

从业人员持证率要达到30%以上。加强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务工就业,着力擦亮“五台工匠”劳务品牌,不断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围绕稳就业保就业,开展好春风行动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医保筹资保障机制,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低收入家庭户认定办法。维护残疾人利益,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省政府11件民生实事中涉及五台的项目要落实落地。(分管领导:

田江波、刘先明、姚文哲、赵补文、朱润生、袁玉峰；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残联、县司法局、县总工会；配合单位：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

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全面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建设五台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五台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心，做好疫苗接种等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规划建设五台县第一人民医院和五台县中医院。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健康策略，探索推进家庭医生签

约服务信息化。抓好医疗体制改革，确保医疗集团体制机制向农村倾斜，着力解决好村医问题。实施健康五台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加快中学向县城聚集、小学向乡镇聚集，稳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完善建设春苗幼儿园、春兰小学，启动建设春蕾幼儿园，规划建设向前小学；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联盟化办学模式，整合东冶实验小学、五年级学校。积极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启动建设东冶老年养护院项目。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建设殡仪馆项目。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做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相关工作。加大非遗和文物传承保护利用力度,提高文物保护水平。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管理,推进公共文化均等化。(分管领导:刘先明、姚文哲、李文秀;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科技局、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锲而不舍抓防范保稳定,推动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

20.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坚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严格落实“543”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和“一案双查”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和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保持

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和农村、学校、城乡建筑、森林防火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行各行业领域分管领导和企业法人安全培训全覆盖。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体系制度,完善森林消防和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分管领导:田江波;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安委办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21. 深化平安五台建设。

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网络社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传统犯罪和新型网络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

争，扎实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创造持续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开展矿山资源领域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秩序。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平安交通建设。启动“八五”普法。（分管领导：姚文哲、朱润生；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2.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创新全县社会治理的“多元主体协同”体制，完善全县社会组织体系，构建全县新型治理架构，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化“三无”单位创建，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快速妥善处置信访舆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支持

国防和军队建设，抓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档案、残疾人等工作。（分管领导：田江波、刘先明、姚文哲、罗艳军、李文秀、赵补文、朱润生；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宗教事务局、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档案馆、县残联；配合单位：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二、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本届政府正处于“两个大局”“两个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时期，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是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要在市

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把政府自身建设作为关键之举、非常之策，全力抓紧抓好。

(一)着力建设忠诚担当政府。

23. 忠诚担当政府。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怀忠诚之心，践行忠诚之举，建设忠诚型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三篇光辉文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善于运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问题，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保持政府工作的正确方向。用

好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让勇于担当成为习惯，让奋勇争先成为常态。(分管领导：田江波；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二)着力建设依法行政政府。

24. 依法行政政府。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建设法治型政府。着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确保政府一切行为在法律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制度和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分管领导：田江波、朱润生；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着力建设诚信高效政府。

25. 诚信高效政府。

坚持诚信为本、实干为要、效果为王，建设效能型政府。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唯有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高行政效能，把讲诚信、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明确更便捷、更高效、更透明、更强调互动的政府办事流程，让“真抓实干，马上就办”成为行动

自觉，让“定了就干、干就干好”成为工作准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绩效导向，强化“13710”“四不两直”“点办理、批处理”等方式手段，简化办事程序，明确办事时效，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分管领导：田江波；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四）着力建设清正廉洁政府。

26. 清正廉洁政府。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型政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巡视、审计监督。带头厉行节

约，继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更多用于民生事业，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得群众的“好日子”。

（分管领导：田江波；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五）着力建设不负人民政府。

27. 不负人民政府。

坚定人民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府工作成效的重要尺度”；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务公开，提高公众的知情权、提升公众的

参与度、推动权力公开运行。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激励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加强调查研究，实行一线工作法，政府的决策部署要在一线落地，问题要在一线解决，经验要在一线探索。要在一线锤炼干部，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纪律大整顿，解决好“不想干、不敢干、不会干”的问题，把注意力、兴奋点真正放到工作上，调动积极性，消灭“庸懒散”，提升精气神，为五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分管领导：田江波；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